**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新荣环罚〔2024〕12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市新荣区新世纪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荣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943

地址:大同市新荣区花园屯乡道士窑村

我局于2024年8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对厂区西北侧石料场地进行平整时，露天堆放石料在平整过程中未采取抑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4年8月8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2024年8月8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之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5，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罚款贰万陆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新荣支行

户名：大同市新荣区财政局

账号：国家金库大同市新荣区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4年9月4日